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附民字第7號

原告 許桂麗

向富吉

向雯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尹良律師

陳建豪律師

被告 葉富豪

和順興通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黃麗娟

被告 永順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魯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 年度交易字第462 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魏宏安

法官 王滢婷

法官 朱俊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雅雁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